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78,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4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红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70,237	99.9753	4,800	0.0136	3,900	0.01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1,902,000	99.5447	4,800	0.2512	3,900	0.20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诚敏 郭一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